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3-00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代码"122197")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1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邮件、传真及/或书面签署)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派驻财务总监管理规定>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新纶科技(00234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纶科技,代码:00234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25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聚丰	500	4,340.00	0.2775%	43,450,000.00	0.2278%	自2013年03月25日至2014年03月25日
广发行业领先	164	1,423.52	0.5772%	14,251,600.00	0.5778%	自2013年03月25日至2014年03月25日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3月25日的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302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于2013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26日期间进行了停牌。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介机构已经进入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尚未编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8,证券简称:露天煤业)将于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4月9日期间继续停牌,拟于2013年4月10日公告相关事项并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03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8名,实际表决的董事1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的议案》;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管理办法》;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并表管理2012年工作总结及2013年工作计划》;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1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3年2月27日19时48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紫云1"轮在长江口s12浮东南方两海里处,与南京顺锦航运有限公司"锦海荣"轮在航行过程中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我方船只受损,对方船只(船上装载货物为纸浆)倾覆。事故没有造成人身伤亡。

2013年3月25日网上出现部分有关此事项事故损失金额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不实报道,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公司特发此澄清公告。

二、澄清声明

事故发生后,公司一方面及时向相关海事局递交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另一方面即刻向保险公司报案,等待保险公司公估后确定赔偿金额。

由于公司已足额投保相关保险,包括第三方责任险,该事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基本无影响。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关于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的代销业务安排,从2013年3月29日起,杭州数米将代理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杭州数米的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进行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10009)。

(二)优惠时间:

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五)咨询办法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网址:www.hf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6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锦江国投")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自上次披露股权变动公告(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3月26日,锦江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江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75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71%。截至2013年3月26日,锦江股份、锦江国投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6,230,000股和6,000,000股,占比分别为4.90%和0.25%,合计占比5.1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锦江股份	竞价交易	2013-3-22至2013-3-25	9.756	5,000,000	0.21%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锦江国投	竞价交易	2012-6-4至2013-3-25	10.128	11,750,000	0.5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9,600,000	0.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锦江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21,230,000	5.11%	116,230,00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230,000	5.11%	116,230,000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锦江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17,750,000	0.75%	6,000,00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50,000	0.75%	6,000,000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38,980,000	5.86%	122,230,000	5.15%

二、锦江股份及锦江国投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锦江股份与锦江国投均隶属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三、锦江股份及锦江国投前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2年一季度末,锦江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30,79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锦江国投持有公司股份31,864,5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01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锦江股份和锦江国投出售公司股份的通知,锦江股份、锦江国投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1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锦江股份减持公司股份9,598,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锦江国投减持公司股份14,114,587,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后,锦江股份、锦江国投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1,230,000股和1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分别为5.11%和0.75%。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就该事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做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锦江股份及锦江国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锦江股份、锦江国投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3-2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电白热水风电项目建设,同意我公司出资11,794万元,全资成立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建设运营热水风电项目,实际资本金出资以项目核准最终结果为准。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26)。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向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90%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58.27%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拟向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95%。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11名关联方董事潘力、李灼贤、洪荣坤、刘谦、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林诗庄、王进、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收购关停小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贺公司")为我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投资的博贺电厂一期工程(2×1000MW)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报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博贺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获得核准需要配套一定的关停机组指标。因我公司现有机组无可用的关停指标,且目前只有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电厂")可向我公司出让关停指标并用于博贺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因此董事会同意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按单价400元/千瓦(含税)收购连州电厂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52万千瓦,收购协议总价款20,800万元(最终金额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关停容量指标计算确定)。博贺公司收购上述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价格不高于该区域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且有利于加快推进新建项目核准工作,有效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促进新建项目早日投入商业运营。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11名关联方董事潘力、李灼贤、洪荣坤、刘谦、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林诗庄、王进、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3-2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1,794万元人民币(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实际资本金出资以项目核准最终结果为准),全资成立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建设运营茂名电白热水风电项目(以下简称"热水风电项目")。

热水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49.5MW,项目总投资约47,175万元,其中25%为资本金。该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审查,建设条件和资源条件均已具备。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以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为: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暂定11,794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住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

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94万元人民币	货币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成立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茂名电白热水风电项目,有利于加快推进茂名地区风电项目的开发,获取优质风电资源,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总装机的比例。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65%,投资回收期约11年。

热水风电项目尚处在开展前期工作阶段,项目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风电项目受风资源状况、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影响,项目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3-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向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和《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收购关停小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1、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90%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公司")和控股58.27%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能公司")拟向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康公司")申请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95%。

本公司和超康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中粤公司和臻能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超康公司申请借款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贺公司")为我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为3.85亿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码头建设,电厂建设,电厂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该公司投资的博贺电厂一期工程(2×1000MW)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报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博贺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获得核准需要配套一定的关停机组指标。因我公司现有机组无可用的关停指标,且目前只有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电厂")可向我公司出让关停指标并用于博贺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因此董事会同意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按单价400元/千瓦(含税)收购连州电厂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52万千瓦,收购协议总价款20,800万元(最终金额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关停容量指标计算确定,且不高于该协议总价款)。

本公司和超康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粤电集团,博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州电厂为超康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连州电厂收购关停小机组容量指标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交易,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上述事项的关联方为超康公司、连州电厂、中粤公司、臻能公司和博贺公司。截止2013年2月28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67.39%的股份,持有超康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和超康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超康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中粤公司、臻能公司和博贺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州电厂为超康公司控股子公司。

1、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处核发给超康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号:07257272-000-05-12-4),超康公司企业性质为:独立企业;注册资本为:29.95亿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楼4801房;经营范围为:投资、贸易。

截止2012年9月30日,超康公司的总资产40.7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5.35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4亿元人民币。

2、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连州电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00400003597),连州电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25亿元;注册地址为:连州市连州镇良江路3号;法定代表人:梁建;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和销售。连州电厂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1882618064196。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连州电厂的总资产10.0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49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97亿元人民币。

3、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中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000029343),中粤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4亿元;注册地址为: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刘谦;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项目的筹建;电站建设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建设及投资。中粤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801743673310。

截止2012年9月30日,中粤公司的总资产56.61亿元,净资产11.92亿元,营业收入20.26亿元。

4、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臻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001003964),臻能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址为:茂名市油城三路47号;法定代表人:王进;经营范围为: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蒸汽及副产品的销售;电工程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供热技术咨询服务。臻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901766564598。

截止2012年9月30日,臻能公司的总资产36.16亿元,净资产10.02亿元,营业收入9.19亿元。

5、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博贺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00000028394),博贺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亿元;注册地址为:茂名市新福五路158号一、二层;法定代表人:罗志恒;经营范围为:煤炭码头建设,电厂建设,电厂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博贺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900551683645。

截止2012年9月30日,博贺公司总资产2.6亿元,净资产2.5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0.3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经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批准,同意公司控股90%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58.27%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向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95%。

2、同意公司控股100%的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按单价400元/千瓦(含税)收购连州电厂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52万千瓦,收购协议总价款20,800万元(最终金额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关停容量指标计算确定,且不高于该协议总价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95%,利率水平优惠。

2、目前市场并无可用于交易的关停容量指标,且只有连州电厂可向博贺公司出让关停指标并用于博贺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博贺公司收购上述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价格不高于该区域同类交易市场价格。

五、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超康公司申请借款,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且借款利率优惠,能有效降低控股子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博贺公司收购连州电厂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有利于博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加快推进新建项目核准工作,有效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促进新建项目早日投入商业运营,符合本公司及博贺公司的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50,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8%。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超康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1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3年4月1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13年4月1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9	531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人民币,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当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赎回。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为两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四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赎回该份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3、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即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收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7日